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2017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2/456)通过]

72/97.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安圭拉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57 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安圭拉，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2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第二个⁴ 和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确认安圭拉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第十章。

² [A/AC.109/2017/2](#)。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避税地，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安圭拉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安圭拉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安圭拉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安圭拉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安圭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特别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至 18 日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在金斯敦主办了主题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的未来：前景如何？”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和前瞻性的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情况和应对面临的挑战，并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重申委员会承诺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

确认特别委员会报告⁵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

⁶ 见第 65/119 号决议。

回顾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的第一次区域讨论会是由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合作，于 2003 年在安圭拉举办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考虑到领土上次在 2012 年参加特别委员会活动时，对领土人民在 2011 年开始的草案拟定工作中没有获得一系列非殖民化备选方案表示关切，为此强调指出领土必须继续参加，以便向委员会提供关于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资料，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举行了后续会晤，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注意到 2011 年作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以及最近就此作出了努力，包括 2015 年 9 月设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并起草选举和宪法改革提案，作为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提交的宪法草案，

又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回顾 2015 年 4 月举行的普选，⁷

1. **重申**安圭拉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安圭拉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安圭拉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欣见**为新宪法所做准备，敦促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包括公共协商；

5.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6. **强调指出**领土政府以前表示的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的愿望意义重大，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协商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⁷ 见 A/AC.109/2016/2，第 3 段。

9.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鼓励**领土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
11.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安圭拉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安圭拉和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安圭拉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避税地；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安圭拉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⁸ 第 70/1 号决议。